附件2：

桑植县2021年警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结构化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警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结构化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期间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申领好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考生于面试前48小时（9月9日以后）内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48小时内的健康码**（含核酸检测结果信息）**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核酸检测报告（不能在健康码上显示48小时之内的检测结果的）、《桑植县2021年警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结构化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书上粘贴考前48小时内的健康码（含核酸检测结果信息）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黄码、行程卡为黄码，且不能提供面试前48小时之内（9月9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须现场签字确认，不得参加面试。

七、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考生在进出考点、候考过程中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面试时可不佩戴口罩）。

八、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工作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面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到临时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

十、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桑植县2021年警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结构化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接受相应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考生签署的《桑植县2021年警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结构化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在进入考点时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桑植县公安局

2021年9月8日